

## 股本

###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股本將為如下：

		港元
200	股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2.0
299,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8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總計	<u>4,000,000</u>

###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股本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之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本公司的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